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林滄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滄猛於111年05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
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林滄猛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9908元，但
於112年09月23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
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33169元，雖屢經催
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